

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76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现将《责令改正措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

你公司实际控制昌宁柯卡生态治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但一直未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并予以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评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

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你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6次更正，但除2020年度财务报表外，你公司未评估差错更正事项是否对其余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广泛性及盈亏性质改变的影响，以决定是否对相关年度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五条的规定。

（三）2022年半年报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

你公司2022年半年报对处置子公司收益会计核算时，未考虑少数股东权益及子公司资产减值的影响，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计提不谨慎

2022年末，你在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未充分

考虑相关资产当时的状况，减值计提不谨慎，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债务重组损失计提不及时

你公司2022年因保理相关合同到期无法履行，确认债务重组损失，相关事项属于2021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你公司未在2021年度财务报表确认相关损失，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的规定。

（六）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你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存在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实际执行不一致，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收入确认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的减值计提政策不合理，部分项目未及时与监理方对账导致收入确认不及时，个别项目成本账面记录的供应商与实际不符，苗木郁闭度划分标准不明确，部分项目对供应商发票管理不到位，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不谨慎等情形。

上述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导致你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2022年5月9日，你公司作为原告知悉起诉金点园林原股东案件被法院受理，涉案金额4.71亿元。直至2022年6月2日，你公司才披露相关诉讼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行政处罚信息

202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向你公司控股股东王迎燕送达关于其操纵证券市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你公司直至2024年2月21日才披露相关公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六项的规定。

（三）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2020年至2021年期间，你公司存在向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借款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进行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此外，你公司还存在2022年度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2021年及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未如实披露重大缺陷、使用个人账户管理公司资金、三会运作不规范、关联方登记

不完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内部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

上述情形反映出你公司在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运作不规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针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完整问题及其他财务会计核算不准确事项，你公司应全面梳理相关投资合作协议等文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重新编制财务报表并进行全面审计。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或薄弱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我局将视你公司整改情况采取进一步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责令改正措施》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之日3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牢固树立规范意识，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1日